

证券代码：002279
债券代码：128015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久其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回售价格：100.386 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回售申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 回售款划拨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久其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久其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久其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

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久其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97 元/股的 70%，即 4.88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久其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久其转债”第五年（即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的票面利率）；t=94 天（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386 元/张

由上可得：“久其转债”回售价格为：100.386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09 元/张；②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86 元/张；③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86 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久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久其转债”。“久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三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6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久其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久其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久其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

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 备查文件

- 1、 公司关于实施“久其转债”回售的申请
-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